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财〔2023〕327号

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福建省工商学会注销清算工作的通知

福建省工商学会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精神，你单位已被省民政厅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，并已达到注销条件。按照工作要求，为做好你单位注销及后续资产处置等工作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成立福建省工商学会清算组，开展清算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福建省工商学会清算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李立光 局财务装备处处长

副组长：郭文泓 局财务装备处副处长

**成 员：**陈 甦 原省工商学会法定代表人  
刘 峰 局机关纪委书记  
林海云 局财务装备处一级主任科员  
黄 鑫 局财务装备处一级主任科员  
白 亮 局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

## **二、清算时间安排**

从10月下旬开始现场清算工作。

## **三、清算工作步骤**

**（一）开展资产清查。**根据要求开展资产清查和评估，清算内容：含所有资产（资金及债权债务）等财务情况，临聘人员未结清的工资、尚未报销事项的费用；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**（二）提出处置方案。**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，经清算组研究，提出资产处置方案，依据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精神，确认资产划转（含结余资金捐赠去向）等相关事项。

**（三）办理注销登记。**完成审计清算后，由清算组向省民政厅出具公函进行情况说明，申请注销原省工商学会，同时将原省工商学会移出活动异常名录。

## **四、清算工作要求**

1. 清查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工作。

2. 请你单位予以配合，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